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A类

##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TA00289号 提案的答复

武莉雅：

您提出的《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发展，以统筹推进PM2.5与O3协同治理为总抓手，紧紧围绕五个空气质量管控示范区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“十大任务”“十项机制”，以“市级统筹、县乡主责、区域协同、联防联控、预警导向”为原则，坚持“控新”、“治旧”两手抓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。

一是狠抓涉VOCs企业治理。强力推进175家重点涉VOCs工业企业综合整治，一行业一标准，一企业一方案，有效减少O3污染。全市11家传统煤化工企业247台间歇式造气炉有229台完成改造，未完成改造的18台停产改造，并启动间歇式造气炉三年淘汰改造计划；二是进一步优化市区车辆通行路线，调整物

---

---

流园区布局，引导中重型货车绕行分流，减少尾气排放。积极优化空气质量管控示范区周边行驶路线和红绿灯设置，减少怠速尾气排放，积极推动市区 276 辆环卫车、69 辆押运车、46 辆邮政快递车电动化，稳步更新市区 1453 辆出租车，严格工业企业中重型柴油货车门禁系统管理，坚决遏制高排放车辆进出企业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，对市区周边农贸、快递、物流中重型货车实行总仓管理，实行市区配送电动化，同时持续加大“公转铁”力度，推进重型柴油车提标升级；三是以机制运用为保障，精细管控促减排。完善环委会一环委办一网格化三级体系，科学运用工作调度、部门联动、提前预警、信息化管控、有奖举报、督查巡查、考核问责等机制，推动“人防”“技防”深度融合，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行动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

感谢您对生态环保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6-2026803

